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关于部分三峡债债务转让的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将本公司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 99 三峡债、01 三峡债（包括 20 亿元的 10 年期品种和 30 亿元的 15 年期品种共两个品种）、02 三峡债和 03 三峡债共四期三峡债（以下简称目标三峡债）项下的债务，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60 亿元，转让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作为长江电力向本公司支付对价的一部分。为此，本公司先后发布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关于转让部分三峡债债务的提示性公告》和《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关于部分三峡债债务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对拟转让三峡债债务的范围、受让人的基本情况、目标三峡债债务转让的相关安排及其转让进程作出了提示和说明。

2009 年 9 月 27 日，长江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与长江电力双方签署的《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及其附件《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峡债债务承接协议》（以下简称《三峡债债务承接协议》）已经生效。经与长江电力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确定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交易协议》和《三峡债债务承接协议》的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的债务人由本公司变更为长江电力，长江电力承继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截止 2009 年 9 月 28 日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各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应付利息，并按照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的担保人变更为本公司，由本公司为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务转让的相关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